

穆氏四合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穆氏四合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2.工程地点:商丘古城中山二街路南

3.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4.工程内容:监控系统、报警及周界子系统、网络设备及中心设备、综合布线系
统、巡更子系统、门禁及机房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613800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其中:

(1)税金:¥51314.01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零壹分

(2)安全文明施工费:¥2959.94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玖元玖角肆分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建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1481000006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2.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承包人引起的计划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本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超过 5%以外的（增或减），工程量据实调整，对应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偏差超过 5%以内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白卫华

联系电话：1393707623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期前使施工现场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貌，由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周界的指定接入点接入，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红线内水、电、电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需甲方办理的报批手续，由甲方完成，乙方全力协助甲方。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安建涛

身份证号: 410103197402241337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豫 241161690873

联系电话: 17796609997

通信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罚款 1000 元；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5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3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
理合同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措施必须建立健全，责任到人；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施工人员需进行安全生产的专业培训，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河南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在总工期内不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或因政策性长期停工（如大气污染治理）原因，工期根据实际情形，可以酌情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5℃ 以上；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将于强度大于 20 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工程变更和签证坚持“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签证一律不予认可。

3、工程变更范围：设计变更（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2）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3）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而能有利于优化工程项目功能、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缩减工期、节约工程项目投资的；（4）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方对工程提出新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变更。

4、现场签证的范围：（1）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2）施工条件变化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及构筑物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签证。

5、变更工程量的费用超过中标价的 10%（含 10%），发包方需提前 14 日报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批，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6、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前 10 个日历天按要求完成相关变更资料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设计、监理、设计四方于 5 日内完成审批；由建设、设计、监理、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直接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必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现场确认。未经验收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结算。

7、对于减少工程费用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完善变更和签证手续的，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变更和签证费用 2 倍罚款。

8、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内容应包括原因、部位、真实图片及工程量，否则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结算。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提前审核，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2）变更签证申请单、审批单及完成回执报验单以及相关图纸等；（3）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甲供

材料和主要材料表；(7)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清单项的，因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未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工程结算单价按各变更、签证内容所对应的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工程结算单价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9.6.3 条进行组价。

1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清单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4 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对综合单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单价。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
执行。

11.1.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只限主材料, 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招标时间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 2013 计价规范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 2013 计价规范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6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四方验评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 3%质保金。

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按实际现场施工进行计量，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计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核拨进度款，不含变更、签证及主材价格调整，变更、签证及主材料调整的价款一并计入结算，待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拨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规定保质期截止日内无质量问题, 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2) 如果在规定保质期截止日内存在质量问题, 待质量问题修复, 顺延一年后, 经检验合格, 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如仍存在质量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含本次安防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即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出入口控制、系统平台、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全部承包工程。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内，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系统集成调试原因造成安防系统故障、功能不达标，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调试系统，恢复全部安防功能，并承担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含安防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 3% 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符合质量要求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发包人可无息付清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11148100000609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按合同约定提供,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安建涛	项目经理	无	/
技术负责人	陈常曦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安全员	谢银宽	专职安全员	无	/
质量员	朱胜楠	质量员	无	/
材料员	张宇	材料员	无	/
资料员	武彬	资料员	无	/
造价员	张文婷	造价师	无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自拟，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开具。

